# **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公示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机关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信息的公示，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高效、便民原则。

第四条 政策法规股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

办公室负责按统一规范公示窗口和公示方式及时公示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业务股室、稽查大队负责自身业务管理范围内拟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收集、整理并报批。

片区监管所应按业务归口原则及时主动上报行政执法信息与相关业务股室、稽查大队汇总。

第五条 业务股室、稽查大队按管理职责拟定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后，应呈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由办公室统一公示。

第六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分事前公开内容、事中公开内容、事后公开内容。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二）承办机构；

（三）执法人员姓名、工作单位、执法种类、执法证件编号、执法证件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四）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五）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二）现场执法应当出示相关执法文书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出示，并依法告知事由、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条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81号）的规定。

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实施监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行政强制信息的公示内容包括行政强制的措施、查封（扣押）清单、执行时限等，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省、市有关规定编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行政权力事项名称、类型、依据；

（二）行政权力实施主体；

（三）行政执法流程或服务指南；

（四）裁量标准、救济途径和监督方式等。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要求编制，应当包括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检查对象、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内容。

第十二条 区政府门户网站为本机关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

本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下属机构的办公场所、服务办事窗口应当公示执法程序、服务指南和工作人员的岗位工作信息。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行政执法公示前，应当按规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若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示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本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

第三方书面表示不同意公示的，不得公示。但是，本机关认为不公示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适当处理后予以公示，并将决定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本机关对行政执法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示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公示的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机关申请更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与自身相关的公示信息要求说明、解释的，本机关应当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关应当及时更新相关公示信息：

（一）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

（二）行政机关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的；

（四）因其他事由需要更新公示信息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机关责令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人员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未履行行政执法公示义务的；

（二）未准确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

（三）未及时更新或者更正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

（四）违法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